

徐州医科大学文件

徐医大研字〔2023〕6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

《徐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徐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学校自身发展定位,按需设岗,择优遴选;标准明确,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保证质量。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恪守学术道德。

(二)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57周岁。

(三)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1970年1月及以后出生的专业型博士生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

(四)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应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专业型博士生导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教学职称,且具有主任医师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五)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已独立培养1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临床医学专业型博士生导师还应常年开展规范化教学查房、主持科室疑难病例讨论会,开设针对研究生、住院医师及主治医师的临床讲座。

(六)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和稳定的研究方向。

第四条 科研业绩条件

(一) 近三年课题业绩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应主持在研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以立项时间为准，下同）；申请专业型博士生导师，应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2. 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以徐州医科大学名义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签订各类横向课题，自然科学类累计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不含转出经费，下同），人文社科类累计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同时，申请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应曾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申请专业型博士生导师，应曾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二) 近三年其他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I、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研究性论文，下同）不少于 3 篇，且其中 2 篇为 2 区及以上（中科院分区，下同）；申请专业型博士生导师，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I、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不少于 3 篇论文，且其中 1 篇为 2 区及以上，1 篇为临床研究相关论文。

近三年获以下任一项，均可视同为 1 篇 2 区（不含）以下

SCI 论文：①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省级及以上研究生课程、教材或案例库等教学资源，或担任国家级学会各二级专业学会常务委员、学组副组长及以上相当级别职务，或担任省级学会各专业分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相当级别职务；②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含中华医学奖）1 项。其中，国家级奖项排名前五；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3. 获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类教学成果奖 1 项。其中，国家级奖项排名前五；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第五条 破格遴选条件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副教授或副研究员申报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允许副教授且副主任医师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申报专业型博士生导师。

1. 近三年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及以上）2 项，或累计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且其中 2 篇为 2 区及以上。

第六条 已被其他高校聘为博士生导师者，在满足第三条的前提下，可凭导师资格证明提出申请，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恪守学术道德。

(二) 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三)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应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专业型硕士生导师应具有副主任医师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五)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和稳定的研究方向。

第八条 科研业绩条件

(一) 近三年课题业绩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申请专业型硕士生导师，应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含科研经费 ≥ 5 万元的市卫健委项目）不少于 1 项。

2. 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以徐州医科大学名义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签订各类横向课题，自然科学类累计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不含转出经费，下同），人文社科类累计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同时，申请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应曾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申请专业型硕士生导师，应曾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二) 近三年其他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学术型硕士生导师, 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3 篇论文; 或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 2 篇论文, 其中 1 篇应为 SCI、EI、SSCI 或 CSSCI 论文; 或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2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申请专业型硕士生导师, 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科技核心期刊发表 3 篇论文(护理专业型硕士生导师可发表 2 篇论文); 或在科技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 2 篇论文, 其中 1 篇应为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或在 SCI、EI、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3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或在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获以下任一项, 均可视同 1 篇 2 区(不含) 以下 SCI 论文:
①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省级及以上研究生课程、教材或案例库等教学资源; ②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 获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其中, 国家级奖项不计排名;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 二等奖排名前三, 三等奖排名前二; 厅级一等奖排名前三, 二等奖排名二, 三等奖排名第一。

3. 获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类教学成果奖 1 项。其中, 国家级奖项不计排名; 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五, 一等奖排名前三, 二等奖排名前二。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导师遴选每年组织一次。

第十条 申请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培养单位根据学

校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相当机构，下同）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建设需要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票决结果公示一周且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复审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高层次引进人才，可先按校聘合同给予导师资格，待下一轮导师遴选时，再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科研业绩突出或对学校发展有突出贡献者，由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本细则中所要求的论文只计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当有多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时，在我校认定的“超一流期刊”发表论文，物理位置前四位的第一作者或物理位置后四位的通讯作者均可使用；在我校认定的“一流期刊”发表论文，物理位置前三位的第一作者或物理位置后三位的通讯作者均可使用；1区论文，物理位置前二位的第一作者或物理位置后二位的通讯作者均可使用；2区及以下论文，只限物理位置第一位的第一作者或物理位置最末位的通讯作者使用。

“超一流期刊”“一流期刊”参见《徐州医科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成果绩效实施细则》（徐医大科字〔2022〕5号）。

第十三条 在申报过程中有造假行为者，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已取得导师资格者，如存在学术

不端行为，予以撤销导师资格，且三年内不可再次申请。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徐州医科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带教资格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徐医大字〔2019〕14号）、《徐州医科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带教资格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徐医大字〔2019〕15号）、《徐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徐医大研字〔2022〕2号）、《徐州医科大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徐医大字〔2019〕16号）同时废止。